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16035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4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6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要求，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自查、逐项论证，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

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主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。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形成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及《关于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修订说明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。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形成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》

结合近期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进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慎重考虑，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、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、募集资金用途等进行调整，以及根据公司已披露 2015 年年度报告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将以上议案提请审议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30 日